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4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无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亚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金亚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孔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组成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金亚伟	金亚伟、孔磊、朱明晖
审计委员会	潘敏	潘敏、陈石、金亚伟
提名委员会	陈石	陈石、潘敏、罗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石	陈石、潘敏、孔磊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4、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拟向覃早才、杨振宇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锐斯”)51%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1,4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定价将结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同时,同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现金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4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林格尔”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向覃早才、杨振宇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锐斯”、“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1,4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定价将结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克锐斯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现有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及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仅为509.22万元及972.10万元(未审数)。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尚未覆盖冲孔、回流、层压、裁磨等技术壁垒更高的压合工序设备。现有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同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研发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2、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规模较小

标的公司目前收入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收入为5,387.46万元及4,494.90万元(未审数)。同时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小,同时市场规模较小,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3、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行业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前处于相对高位。若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标的公司订单、收入、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4、跨界经营、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上市公司目前在PCB专用设备领域无经营经验及技术、管理、市场人才储备。本次收购存在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林格尔预计形成约2亿元的商誉,占菲林格尔净资产的比例可能超过20%(最终商誉金额及占比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准)。若未来商誉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行业环境的变化而减值,将对菲林格尔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后续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且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

安吉以清补充承诺如下: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控制权变更所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补充承诺如下: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控制权变更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持公司业务稳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本人作为菲林格尔的实际控制人,就保持菲林格尔业务稳定承诺如下:在本人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人不会开展促使菲林格尔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公司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在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公司不会实施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3)相关主体减持的情况说明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吉富堂先生向公司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函》,承诺如下:自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本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覃早才、杨振宇购买其持有的克锐斯51%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1,420.00万元。最终定价将结合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克锐斯控制权。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就克锐斯后续经营业绩设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全屋定制家居、门及木饰面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国内木地板行业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面临增长瓶颈。公司积极转型,寻求新的发展机遇。标的公司主要从事PCB(印制电路板)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保护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质量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提升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适度多元化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克锐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暂定21,420.00万元,最终定价将结合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拟交易金额(万元)
1	覃早才	克锐斯30.60%的股权	12,852.00
2	杨振宇	克锐斯20.40%的股权	8,568.00
	合计	克锐斯51.00%的股权	21,42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覃早才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杨振宇
主要就职单位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

PCB(印制电路板)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多层PCB生产流程中的裁切、铆钉、预叠等工序,主要产品包括裁切机、铆钉机及预叠线等。标的公司目前规模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收入分别为5,387.46万元及4,494.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9.22万元及972.10万元。以2026年上半年为例,标的公司裁切机、铆钉机及预叠线收入占比分别为49.99%、18.39%及31.56%(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3)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情况

压合工序包括冲孔、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回流、层压、裁磨等环节,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

根据全球PCB专用设备市场规模及压合设备占比进行初步测算,2025年全球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约为38.78亿元。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全球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小,同时市场规模较小,且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现有业务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PCB生产企业。下游PCB需求的提升,带动了对PCB设备(包括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但PCB需求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当前处于相对高位。

(4)交易标的的运营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零部件以外采为主,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48.13万元,负债总额为9,057.24万元,净资产为2,490.89万元(未审数)。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高,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占比较高。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研发需要持续投入,一方面需持续推动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另一方面需投入资源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及客户认证周期长。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目前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MA1PACFQ79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7/06/29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519-2号(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519-2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覃早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机械夹具、机械传动配件、电器控制配件、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工业机器人、机械手、液压气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覃早才	300.00	60.00
2	杨振宇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菲林格尔	255.00	51.00
2	覃早才	147.00	29.40
3	杨振宇	98.00	19.60
	合计	500.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 本次购买的股份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 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48.13	8,889.43
负债总额	9,057.24	7,408.77
净资产	2,490.89	1,480.66
营业收入	4,494.90	5,387.46
净利润	972.10	509.22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后确认。

目前交易价格暂定为21,420.00万元,最终定价将结合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评估报告预计将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覃早才、杨振宇及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受让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转让方:覃早才(乙方一)、杨振宇(乙方二)

3、标的公司:南京克锐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二)交易结构与价款

2.1 交易结构:本次交易为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老股转让予甲方之老股转让交易,甲方受让后取得丙方51%股权。

(1)老股转让:乙方合计向甲方转让丙方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51%),其中乙方一转让人民币153万元、乙方二转让人民币102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55万元)并取得控股地位,乙方一持有丙方29.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47万元)、乙方二持有丙方1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8万元),乙方合计持有丙方49%股权。

2.2 合计对价:本次交易合计对价(即老股转让款)为人民币21,4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2.3 定价依据:经三方确认,本次交易以甲方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丙方51%股权对应合计对价人民币21,420万元为定价基础(估值人民币42,000万元);具体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结果为准。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评估结果与前述定价基础存在重大不利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果显著低于约定估值),三方应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审计及评估结果协商调整合计对价及交易结构;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定金无息退还甲方。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期间丙方正常经营损益不调整合计对价。

…

(三)价款支付与交割安排

3.1 支付安排:老股转让款按下列节奏支付:

(1)定金:老股转让款的10%,即人民币2,142万元,作为本协议履行的定金,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本定金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独立生效,不因本协议附条件生效而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尚未生效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定金。定金罚则:本协议正常履行的,定金抵作老股转让款;因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导致本协议解除且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的,乙方应于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擅自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股权,或单方终止、拒绝履行本次交易),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即人民币4,284万元)。定金罚则与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由守约方择一适用,不得重复主张;

(2)第二笔款:第3.2款所列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且丙方完成老股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乙方完成证照及资料交接后,甲方于交割完成后3个交易日内支付至老股转让款的85%(含已付定金,定金届时抵作老股转让款,即再行支付老股转让款的75%,人民币16,065万元);

(3)尾款:老股转让款的15%,即人民币3,213万元,于四年对赌期内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支付尾款的1/4。

3.2 交割前提条件: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方有义务支付第二笔款并配合办理交割:

…

3.5 过渡期损益:各方同意,若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各方就前述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各乙方内部按乙方各方各自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占标的股权总额的比例分摊。

(四)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利润分配、减资、回购股权或发生其他权益变动;

(2)对外提供担保、对外借款(正常经营周转借款除外)或新增重大债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售、赠与、设定负担于重大资产,或签订非经营相关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重大合同;

(4)变更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团队或发生影响丙方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4.2 乙方及丙方应于过渡期内每月向甲方通报丙方重大经营事项及在手订单、财务状况。

4.3 竞业禁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之日后满3年内,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丙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得投资、设立、受雇于或以任何方式实际控制竞争业务主体,也不得招揽丙方员工或引诱丙方客户、供应商终止与丙方的合作。乙方违反本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老股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 核心人员稳定:乙方一应自交割日起继续在丙方任职不少于4年,并保证丙方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与丙方签署含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心团队重大流失影响丙方持续经营的,视为乙方违约。

4.5 薪资保障:甲方(上市公司)承诺,为保持丙方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的稳定,为相关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5.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丙方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26年度人民币4,000万元、2027年度人民币4,500万元、2028年度人民币5,000万元、2029年度人民币5,000万元。

5.2 业绩补偿:按下列口径触发并计算:

(1)2026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人民币4,000万元)的,触发业绩补偿;补偿金额 =(当年承诺净利润 - 当年实际净利润)÷ 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 老股转让款总额。

(2)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触发门槛分别为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的,触发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四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老股转让款总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金额优先从尾款中抵扣;尾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

(4)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 补偿上限: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以老股转让款总额为上限。为免异议,本款上限仅适用于第5.2款项下的业绩补偿,不适用于乙方因违反陈述与保证产生的赔偿责任、第八条项下的违约金、定金罚则、过渡期损益补偿及税费承担义务,前述各项不计入本款上限亦不受本款限制。

5.4 超额利润激励:业绩承诺期内,在丙方当年及以往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达成、无未结清业绩补偿义务且丙方经营性现金流为正的前提下,丙方当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的30%计提为丙方管理团队激励池,专项用于对丙方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可采用股权/期权、员工持股平台或等值现金奖励等方式)。具体激励方案由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甲方应予配合。

5.5 乙方一、乙方二对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业绩补偿、违约金、返还款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6 乙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49%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或有赔偿、违约金及其他金钱义务的担保,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质押登记;甲方为第一顺位质权人,乙方保证该股权在质押前后均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限制。质押期间持续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乙方未按期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第3.1款项下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5.7 主营业务收入承诺:乙方承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即2026年第四季度)期间,丙方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若经审计的该期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差额部分(承诺金额-实际金额)由乙方于丙方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向甲方补足;该等补偿优先从尾款中抵扣,尾款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支付。本条所称主营业务收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5.8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乙方承诺,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2029年12月31日)丙方账面应收账款,应于2031年4月30日前全额收回(按应收账款原值100%计算)。若截至前述期限届满实际收回比例低于100%的,乙方应就未收回的差额部分(即应收账款原值-实际收回金额)于2031年5月31日前以现金向丙方补足。

(六)剩余股权收购(二期收购)

6.1 触发条件:

情形一:截至2027年12月31日,丙方2027年度全年累计新签订单金额达到人民币2亿元,且丙方层压机产品已取得正式订单的,甲方有义务启动对丙方剩余49%股权的收购,但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1)丙方2026年度业绩承诺已实际达成且不存在未结清的业绩补偿义务;(2)乙方及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或其他约定的情形;(3)甲方已依法取得届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及监管批准。上述条件任一未满足的,甲方有权不予启动,且不构成违约。新签订单指丙方签署的具备法律效力、约定明确交易金额、交货、付款条款的正式销售合同,不含意向书、框架协议;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后续发生取消、退货的订单,不计入累计新签订单。

情形二:丙方已完成2026-2028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甲方有义务在出具2028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启动对丙方剩余49%股权的收购。

6.2 收购对价:二期收购所对应的丙方整体估值原则上不低于届时各方确认的未来三年对赌净利润平均值的10倍,剩余49%股权的收购对价原则上不低于前述整体估值的49%。

6.3 支付方式:二期收购对价的支付工具不限于现金及/或甲方股份(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具体由乙方提出方案。

6.4 收购程序:甲方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需其他审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5 过渡承诺:二期收购完成前,乙方及丙方应维持丙方正常经营及核心团队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丙方股权。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协议因甲方违约解除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8.2 乙方违反陈述与保证,或未按约配合办理交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定金按本协议第3.1款定金罚则处理),并按老股转让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可选择主张双倍返还定金,二者择一适用。

8.3 乙方违反第五条第5.6款或第六条6.5款约定,未按期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或擅自转让、质押、处置丙方股权的,应向甲方支付老股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届时评估价值回购甲方所持股权。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交割前,标的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的;

(2)一方根本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因甲方未能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未能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

…

(十一)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2.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附条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甲方依法无需履行上述程序的除外);

(2)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对丙方完成审计及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3)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本次交易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和批准(如需)均已取得。

本协议成立但未生效的,除本协议第3.1款定金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独立生效)及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外,各方不得依据本协议主张履行;因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相互返还已收款项(如有);但乙方已收受定金的,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擅自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股权,或单方终止、拒绝履行本次交易的,仍应按本协议第3.1款约定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的变化。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在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时披露。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其他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

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承诺如下: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安吉以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控制权变更所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补充承诺如下:除同一控制下主体间的转让外,自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控制权变更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持公司业务稳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本人作为菲林格尔的实际控制人,就保持菲林格尔业务稳定承诺如下:在本人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人不会开展促使菲林格尔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公司就保持公司业务稳定作出了承诺:在实际控制人金亚伟先生取得菲林格尔控制权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公司不会实施剥离与主营地板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三)相关主体减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吉富堂先生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函》,承诺如下:自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本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现有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及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仅为509.22万元及972.10万元(未审数)。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尚未覆盖冲孔、回流、层压、裁磨等技术壁垒更高的压合工序设备。现有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技术壁垒较低。同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研发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2、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规模较小

标的公司目前收入较小,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收入为5,387.46万元及4,494.90万元(未审数)。同时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标的公司聚焦的裁切、配板、预叠、热熔/铆钉等工序对应的市场空间约占PCB压合设备市场规模的一半。整体来看,公司现有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小,同时市场规模较小,存在明确的天花板。

3、标的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PCB压合工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行业需求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前处于相对高位。若下游行业需求步入下行趋势,标的公司订单、收入、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导致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

4、跨界经营、业务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选型、集成及调试等环节。上市公司目前在PCB专用设备领域无经营经验及技术、管理、市场人才储备。本次收购存在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林格尔预计形成约2亿元的商誉,占菲林格尔净资产的比例可能超过20%(最终商誉金额及占比以审计评估结论为准)。若未来商誉因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行业环境的变化而减值,将对菲林格尔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后续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且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4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072,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副总经理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日,亚太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3,5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9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吉富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4%。

2026年9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亚太集团和吉富堂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亚太集团和吉富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527,766股
持股比例	19.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27,766股

股东名称	吉富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1,994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1,9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5,454,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1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937,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57～5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4,511,050.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32,393股
减持比例	1.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当前持股数量	64,072,8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02%

股东名称	吉富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01～56.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70,29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6,000股
减持比例	0.01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81%
当前持股数量	857,9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亚太集团和吉富堂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亚太集团和吉富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14,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14,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0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会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沈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16,525	99.7130	91,899	0.2686	6,312	0.0184

2、议案名称:《关于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22,294	99.7298	86,230	0.2520	6,212	0.0182

2.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69,173	99.8668	39,351	0.1150	6,212	0.0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1,068,525	91.5824	91,899	7.8766	6,312	0.5410
2.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74,294	92.0769	86,230	7.3907	6,212	0.5324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21,173	96.0948	39,351	3.3727	6,212	0.5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可涵、张宇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9月19日,公司因人事变动等原因,出现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目前,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武俊先生、姚秦先生、孙蕾女士、姚之俊先生、吴迪女士、Jack Treunen先生、蒋晓云女士、吴显玲女士、王明德先生。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秦
任职日期	2026-09-1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资金交易部副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上海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副总经理王稼秋先生于姚秦先生任职同日起不再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76,079.45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专户。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2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结构)(广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9月17日	1.93	3,000	17.61

二、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1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2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58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7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78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06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0.77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1.07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39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7.69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99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6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67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1	
合计				191.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5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服务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